

新乡发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乡发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名词释义

除非本评价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评价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表一绩效评价报告名词释义

本基金	指	新乡发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乡联创（管理人）	指	新乡联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开裕新基金	指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乡高投	指	新乡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平原发投	指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P	指	LimitedPartner，即有限合伙人。
GP	指	GeneralPartner，即普通合伙人。
我们（本所）	指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摘 要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对新乡发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了解该基金的运营情况，评估其运作效率和效果。本次绩效评价的结论整理如下：

一、基金评价情况小结

评价对象	内容	情况小结
基金管理公司	简介	新乡联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联创”或“公司”）由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联创”）发起，联合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发展”）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共同出资设立，为新乡市范围内首家地方性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9605。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原联创出资 550 万元、平原发展出资 450 万元），
	组织架构	公司设股东会与董事会，由总经理管理，下设综合管理部、基金投资部、财务管理部、风险控制部。
	核心成员	董事长张扬、总经理赵璐璐、副总经理姚林根、风控总监齐心全
基金情况	设立情况	新乡发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新乡市财政局及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推动新乡打造若干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同时也为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建立符合现代财政制度要求的扶持产业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河南新乡先进制造业建设，实现河南新乡先进制造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参股基金设立工作的指导意见》（豫财企〔2016〕9 号）要求，向河南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申请建设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新乡子基金。
	募资情况	基金设立时基金规模为 33,165.00 万元，最终募资规模为 11,165 万元。
	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基金共投资了 10,000.00 万元，投资进度为 100%，共 4 个项目，基金已基本投资完毕，剩余基金份额 1,165 万元在投资期结束后已返还合伙人。
		在投后管理方面，根据基金的《投资管理办法》，基金定

评价对象	内容	情况小结
	投后管理与增值服务	期编制投后运行旬报和月报，并定期向 LP 提交季度 / 半年度 / 年度工作报告。在实际工作中，基金管理人能够按时提交报告，报告内容符合要求。 在增值服务方面，根据各被投资企业确认，基金管理人有助融资、提供战略规划建议等。
	退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基金尚无项目退出。
	储备项目	由于本基金已基本投资完毕，因此已不再储备拟投项目。
	制度与流程建设	本基金制度建设较为完备。在具体的执行工作中，本基金基本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完成了投资管理及内部管理工作。在评价现场翻阅资料的过程中，大部分流程性文件基本齐全，但还存在少量流程性文件缺失 / 合同日期未填写（包括年月日）等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还存在一定的档案管理、流程管理疏漏现象。

基于以上对本基金的管理人情况以及基金设立、募资、投资、项目储备、项目管理、项目退出、制度建设等方面的综合判断，我们认为本基金在管理团队、制度流程建设方面表现良好，但仍存在募投资金不到位、投资项目质量一般、投后及档案管理不规范等方面的问题。

二、评分结果

本基金本次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我们从基金的政策绩效、社会效益、运营管理、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了考核评价，本基金得分 77.25 分，其中政策绩效方面得分 20.03 分，社会效益方面得分 22.62 分，运营管理方面得分 26.29 分，经济效益方面得分 8.31 分。本基金在募投管退四个环节均存在扣分的情况，最终评价结果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新发投基金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资金募集情况（10）	募集规模	5	3.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政策效益指标（30）		资金到位	5	2.22
	投资带动情况（5）	政府投资基金杠杆率	5	—
	市场化管理情况（10）	管理团队和关键人员情况	2	2.00
		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2	2.00
		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机制	3	3.00
		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风险控制机制	3	3.00
	基金发展定位落实情况（5）	完成投资项目的地理区域分布	2	1.00
		完成投资项目的产业区域分布	2	2.00
		基金完成投资项目的资金分布	1	1.00
社会效益指标（25）	带动就业情况（5）	被投资企业人员规模增长率	5	3.37
	带动经济情况（10）	被投资企业收入增长率	3	2.25
		被投资企业上缴税收增长率	4	4.00
		带动企业后续融资倍数	3	3.00
	带动创新情况（10）	带动创新情况	10	10.00
运营管理指标（35）	基金投资情况（10）	项目投资决策执行情况	3	3.00
		项目投后管理执行情况	3	2.50
		项目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规模	2	1.79
		资金拨付	2	2.00
	基金退出情况（15）	退出条款明确性	4	4.00
		协议合规性	4	4.00
		基金退出执行	3	3.00
		项目退出率	4	—
	基金规范管理情况（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违法违规情况	4	—
		基金登记备案及信息披露情况	3	3.00
资金安全		3	3.00	
基金经济效益指标（10）	基金整体收益情况（10）	基金投资收益率	4	3.91
		政府出资收益率	3	2.90
		收益取得及分配的及时性和合规性	3	1.50
合计			100	77.25

目 录

一、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概述	1
(一)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与管理	1
(二)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	1
(三)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周期和核心指标介绍	2
二、 基金管理人情况概述	5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5
(二)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	5
(三) 基金管理人组织架构	6
(四) 核心管理团队情况	6
三、 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6
(一) 基金简介	6
(二) 基金设立与运行情况介绍	7
(三) 基金投资情况	12
(四) 基金投后管理与增值服务情况	14
(五) 基金退出情况	15
(六) 基金投资项目分析	15
(七) 基金储备项目分析	23
(八) 基金制度与流程建设情况	23
四、 基金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4
(一) 绩效评价总体结果概述	24

(二) 绩效评价分项指标评分情况	24
五、 基金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分析	29
(一) 部分投资档案管理疏忽，内部管理存在一定的疏漏 ..	29
(二) 已投资项目退出方式设计较为简单，目前基金退出困难	30
(三) 基金个别已投项目社会效益不明显	30
(四) 基金未能带来政策效应、未能撬动社会资本	31
(五) 基金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	31
六、 基金发展建议	32
七、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2

新乡发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 绩效评价报告

豫永祥咨字（2025）第 0134 号

一、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概述

（一）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与管理

我们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对新乡联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新乡发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周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时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的基金运营、投资、管理等工作。我们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和现场走访、访谈获取的信息，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明确的各个维度对基金的工作进行打分。

（二）本次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为河南省、新乡市有关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文件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制度、基金设立申请报告等，具体包括：

- （1）《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
- （2）《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 号）
- （3）《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 2020 年 71 号公告）
- （4）《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豫财基金〔2023〕4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参股基金设立工作的指导意见》(豫财企〔2016〕9号)

(6) 《新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文〔2017〕180号)

(7) 《河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考核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基金〔2022〕5号)

(8) 《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豫财基金〔2023〕4号)

(9) 经基金各合伙人签署并生效的基金合伙协议等

(三)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周期和核心指标介绍

本次绩效评价的原则包括: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在充分、全面地调查研究、总结行业优秀经验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分析为主,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可操作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的设计符合绩效评价的总目标和要求,易于操作,评价人员可以通过该考核评价体系内相应标准,得出客观、合理、被评价主体认可的评价结论,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建议。

(3) 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本次绩效评价周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结合新乡发投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实际,我们在参

考其他基金绩效评价的实践基础上，建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如下框架搭建，并根据相关法规等文件情况进行指标设计、指标提取和权重设置，以下为本基金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应用的指标体系：

基金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政策效益指标 (30)	资金募集情况 (10)	募集规模 (5)	基金的募资协议与募资计划的情况
		资金到位 (5)	实际到位资金与募资计划的差异
	投资带动情况 (5)	政府投资基金杠杆率 (5)	绩效评价期内财政性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情况
	市场化 管理情况 (10)	管理团队和关键人员情况 (2)	管理团队人员是否稳定，或调整后更有利于基金运作
		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2)	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机制 (3)	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资料是否齐全
		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风险控制机制 (3)	是否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和流程、风控人员配置及专业能力、风控执行情况
	基金发展定位 落实情况 (5)	完成投资项目的地理区域分布 (2)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以投资金额计算），在地理区域分布方面符合基金方案规定要求
		完成投资项目的产业区域分布 (2)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以投资金额计算），在产业领域分布方面符合基金方案规定要求
		基金完成投资项目的资金分布 (1)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以投资金额计算），在企业发展阶段分布方面符合基金方案规定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25)	带动就业情况 (5)	被投资企业人员规模增长率 (5)	被投资企业（在获得基金投资期间）从业人员规模增长情况
	带动经济情况	被投资企业收入增长率 (3)	被投资企业在基金投资期间的平均营业收入较投资时营业收入总额实现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10)	被投资企业上缴税收增长率 (4)	被投资企业 (在获得基金投资期间) 上缴税额增长情况
		带动企业后续融资倍数 (3)	被投资企业后续融资规模与基金投资于该企业的规模的比值
	带动创新情况 (10)	带动创新情况 (10)	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 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相关奖项
运营管理指标 (35)	基金投资情况 (10)	项目投资决策执行情况 (3)	是否建立完善的项目投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并执行
		项目投后管理执行情况 (3)	是否为被投资企业提供优质的投后增值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组织流程等内部管理提升、财务咨询、资本市场对接、产品渠道市场对接服务等
		项目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规模 (2)	项目资金与基金实缴出资的比例
		资金拨付 (2)	已拨付资金 / 应投资资金 $\times 100\%$
	基金退出情况 (15)	退出条款明确性 (4)	是否在协议中约定退出条款
		协议合规性 (4)	有无违反基金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条款
		基金退出执行 (3)	管理人是否按照投资条款与被投资企业协商退出事宜, 对应退未退项目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
		项目退出率 (4)	退出项目数量 / 应退出项目数量 $\times 100\%$
	基金规范管理情况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违法违规情况 (4)	基金管理人是否符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关于基金登记管理、信用建设、监督管理等要求。
		基金登记备案及信息披露情况 (3)	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PA、基金章程、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等, 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提交基金运行报告、财报、投资文件等信息披露事项, 保护政府出资人的信息知情权及各项权利, 对于基金管理人股权变更、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变动等重要事项需及时进行披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资金安全（3）	是否符合基金章程、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等
基金经济效益指标（10）	基金整体收益情况（10）	基金投资收益率（4）	基金投资的收益情况
		政府出资收益率（3）	政府出资的收益情况
		收益取得及分配的及时性和合规性（3）	是否按照投资协议取得投资收益，是否按照章程或协议对收益进行分配
		加分事项	充分体现服务保障省委、省政府，新乡市委、市政府战略实施导向，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在绩效考核评价中给予适当加分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概述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新乡联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联创”或“管理人”）由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联创”）发起，联合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发展”）于2016年12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新乡市范围内首家地方性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公司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69605。

（二）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

新乡联创的股东包括中原联创（出资550万元）、平原发展（出资450万元）。平原发展是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新乡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	55%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45%
合计	1000	100%

（三）基金管理人组织架构

新乡联创内部共有 4 个部门，其中包括基金投资部、综合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财务管理部。

基金投资部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在退出期主要负责投后相关事项。中后台部门负责基金风控及基金财务、行政等工作。

（四）核心管理团队情况

新乡联创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共有 2 人，分别为副总经理姚林根、风控总监齐全新。

三、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一）基金简介

本基金是新乡市财政局及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推动新乡打造若干千亿级主导产业集群，同时也为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建立符合现代财政制度要求的扶持产业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推动河南新乡先进制造业建设，实现河南新乡先进制造业快速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参股基金设立工作的指导意见》（豫财企

〔2016〕9号）要求，向河南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委员会申请建设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新乡子基金。

（二）基金设立与运行情况介绍

1. 基金设立背景

本基金是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参股基金设立工作的指导意见》（豫财企〔2016〕9号）（下称“指导意见”）的要求成立的参股基金，该基金是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安排资金与产业集聚区所在地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的地方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

2016年9月23日，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指导意见”、《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精神和要求以及《关于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有关情况的汇报》中厅领导的相关批示和指导意见中要求，计划参股新乡新设立的先进制造业基金。

“指导意见”对新设基金提出了以下要求：

（1）基金注册地必须在河南省内，原则上设立在产业集聚区内。

（2）每只基金原则上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其中省级出资20%；产业集聚区所在地政府出资不低于20%；其余社会募集。

(3) 基金主发起人、其他出资人、基金管理机构已经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基金章程（协议）等，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4) 基金有充足的项目储备，储备项目的拟投资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60%。

(5)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至少有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股权投资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资本市场和河南省情，具有丰富的市场渠道资源，具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至少有 3 个以上成功的投资案例。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拟设立基金出资额的 1-2%，具体比例由基金协议、章程约定。

2. 基金募资情况

(1) 基金计划募集 33,165.00 万元

本基金成立时募资计划的基金总规模是 33,165.00 万元，约定基金存续期 7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投资期。协议同时约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合伙人及认缴、实缴资本如下：

合伙人计划认缴出资表

出资人名称	认缴规模 (万元)	认缴占 比 (%)	实缴规模 (万元)	实缴规模 占其认缴 规模比重 (%)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5.08	5,000.00	100.00
新乡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9.05	3,000.00	100.00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05	3,000.00	100.00

出资人名称	认缴规模 (万元)	认缴占比 (%)	实缴规模 (万元)	实缴规模 占其认缴 规模比重 (%)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66.33	0.00	0.00
新乡联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0.49	0.00	0.00
合计	33,165.00	100.00	11,000.00	33.17

(2) 基金协议约定募资金额 25,16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基金进行了工商变更，约定基金存续期 5 年，其中投资期 3 年。有限合伙人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兴民御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民御)，嘉兴民御认缴资金 14,000.00 万元，基金总规模变更为 25,165.00 万元。各方约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

本基金将基金存续期由 7 年调整为 5 年，原因在于基金成立后的前两年未能完成募资。同时，由于最终到期日受母基金到期日的制约，无法进行延期，故而对存续期予以缩减。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合伙人及认缴、实缴资本如下：

合伙人约定认缴出资表

出资人名称	认缴规模 (万元)	认缴占比 (%)	实缴规模 (万元)	实缴规模 占其认缴 规模比重 (%)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9.87	5,000.00	100.00
新乡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1.92	3,000.00	100.00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1.92	3,000.00	100.00

出资人名称	认缴规模 (万元)	认缴占比 (%)	实缴规模 (万元)	实缴规模 占其认缴 规模比重 (%)
嘉兴民御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4,000.00	55.63	0.00	0.00
新乡联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0.66	165.00	100.00
合计	25,165.00	100.00	11,165.00	44.37

（3）基金实际募资金额 11,165.00 万元

2018 年 3 月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母基金）按照约定出资 5000 万元；2018 年 8 月新乡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约定出资 3000 万元；2018 年 9 月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照约定出资 3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新乡联创出资 165 万元。嘉兴民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能在约定期间完成出资。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新乡市财政局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基金的最终实缴资本均来源于政府资金，未能撬动社会资本。

2022 年 8 月 26 日嘉兴民御办理了退伙，退伙后，基金募集情况如下：

合伙人实际认缴出资表

出资人名称	认缴规模 (万元)	认缴占比 (%)	实缴规模 (万元)	实缴规模占 其认缴规模 比重 (%)
-------	--------------	-------------	--------------	--------------------------

出资人名称	认缴规模 (万元)	认缴占比 (%)	实缴规模 (万元)	实缴规模占 其认缴规模 比重 (%)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4.78	5,000.00	100.00
新乡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6.87	3,000.00	100.00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6.87	3,000.00	100.00
新乡联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1.48	165.00	100.00
合计	11,165.00	100.00	11,165.00	100.00

(4) 募集资金退还情况

2019年基金完成募资11,165.00万元,完成投资10,000.00万元,已实缴未投资的1,165.00万元,于2022年5月按实缴比例退还合伙人。截至2025年4月,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减资后合伙人实缴出资表

出资人名称	认缴规模 (万元)	认缴占比 (%)	实缴规模 (万元)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4.78	4,478.3130
新乡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6.87	2,686.9645
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6.87	2,686.9645
新乡联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	1.48	147.7580
合计	11,165.00	100.00	10,000.00

注:基金合伙协议及营业执照上的规模仍是11,165.00万元。合伙期限7年,期限至2024年1月15日,目前本基金已到期未清算。

（三）基金投资情况

1. 基金投委会情况

本基金已按照《合伙协议》及相关规定，成立了基金投委会，投委会成员均能正常履职。

2. 基金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共完成投资 10,000.00 万元（2019 年已完成全部投资 1 亿元），投资资金占基金已到位资金的 89.57%。剩余未投资资金已退回合伙人。本基金共投资 4 个项目，其中 2018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两个项目的投资决策（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9 日完成 1 个项目（河南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201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 1 个项目（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决策，合计投资 10,000.00 万元。

从地域上看，已投的 4 个项目全部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其中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位于新乡高新区内。已投项目均按照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 100%投资于河南省，但实际投资于新乡高新区内的项目仅有 3,000.00 万元，不满足合伙协议约定的 6,000.00 万元。从投资领域上看，本基金应投向电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精密制造等高科技、环保制造、生物工程等产业，集中投资于河南省内高成长性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及其重点产业发展专项、产业集群。4 个已投项目为绿色制造业、传统支柱性行业项目，符合合伙协议要求。

2021 年 12 月 16 日，基金正式进入退出期，截至 2025 年 6 月已完成部分退出。

基金投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万元)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退出金额 (万元)	未退出部分 账面价值 (万元)	项目价值 (万元)
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04. 12	可转债	0. 00	3,000. 00	2,850.00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9. 04. 01	股权	0. 00	3,000. 00	3,000.00
河南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9. 09. 02	可转债	0. 00	2,000. 00	2,000.00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 12. 31	股权	500. 00	1,500. 00	1,500.00
总计	10000. 00	—		500. 00	9,500. 00	9,350. 00

3. 基金投资收益情况，截至 2025 年 7 月，基金已取得收益 2,847.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基金投资收益表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根据协议应收的 债权收益	已实现收益	根据协议应收未收的 业绩补偿收益	应收未收收益合计
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	1,716.67	1,266.67	559.60	1,009.60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702.50	702.50
河南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960.50	680.50		280.00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00.50	900.50		-
总计	1,0000	3,577.67	2,847.67	1,262.10	1,992.10

注 1、芯睿电子每年支付 180 万元资金占用费。2023 年未按照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 180 万元，只支付 80 万元。芯睿电子根据 2025 年 7 月出具的还款计划，已开始支付本金，2026 年底全部归还所有基金资金，并在最后一期根据实际本金占用支付所有资金占用费。

注 2、银金达彩印股份每年支付 180 万元，已支付至 2024 年底。2025 年 4 月支付回购款 500 万元，2025 年上半年的资金占用费已支付。并会在 2025 年底全部还本付息。

注 3、天丰钢构每年支付 300 万元资金占用费。2023 年下半年起不再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投资协议转股的相关约定，我们认为应向天丰钢构收取业绩不达标的补偿款。但天丰钢构现场走访时确认公司因疫情及疫情后地产下滑等原因，已濒临破产，处于欠税欠薪欠息状态，无力支付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后续会向市领导协商，综合政府欠款统一协调解决基金款项。

注 4：银金达新材料是股权投资，双方对 2019 - 2021 年的业绩进行约定，按照约定银金达新材料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需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在 2022 年新签订的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但未能实际履行。我们现场了解到未能支付的原因是企业仍在上市辅导期，无法支付大额的业绩对赌款项，后续会在基金退出时统一安排。

（四）基金投后管理与增值服务情况

在投后管理方面，根据新乡联创的《投后管理实施细则》，基金应定期编制投后运行月报。在实际工作中，2020 年 4 月份以后，基金管理人能够按时提交走访报告，报告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在增值服务方面，公司投资部负责向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配合。增值服务的主要内容：战略规划服务，指导被投资企业制定发展战略；提供融资服务，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新的投资者；资本运作服务，为被投资企业寻找资本运作的机会、设计资本运作方案并协助实施；其他相关服务。

在项目档案方面，由公司投资部负责建立、健全投后项目档案。主要包括：投资合同正本及其它与被投资企业有关的法律性文件的正本；验资报告、投资款收据；处置股权、股份、回购股权的决议正本及经公司投资部复核的股权处置结果证明；被投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资料；被投资企业的会计报告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被投资企业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副本；被投资企业新营业执照、新公司成立批文、新法人代码证书、新税务登记证、新贷款证、公司章程修订案等政府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股东代表工作报告、建议及经公司董事会对工作报告批复正本；公司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股东代表的文件；其他必须的资料。

（五）基金退出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本基金投资的银金达彩印股份已开始退出。退出计划是 2025 年第一季度退出 500 万元，2025 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分别退出 750 万元，2025 年底全部退出。

芯睿电子提出新乡联创基金 2026 年底退出完毕，目前该退出计划尚未获得基金投委会的批准。

天丰钢构与银金达新材料尚未确认退出方案。

（六）基金投资项目分析

1. 项目 - 天丰钢结构

（1）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天丰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原名新乡天丰钢板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钢结构）成立于 1997 年。

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限钢结构主体工程），轻型房屋钢结构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和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

（2）项目投资方案

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对项目出资 3,000.00 万元。根据投资决策意见书，本基金的投资方式为可转债投资，投资总额 3,000.00 万元，基金初始投资为债权投资，基金享有债权人应享有的权利；在企业达到转股条件时，基金有权将该笔投资转换为股权，并享有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债权投资期间为 4 年，采用固定收益方式，以投资总额的 10% 作为固定回报。

债权资金专项用于新乡过滤产业园项目。天丰钢构同时做出了业绩承诺，承诺如业绩不达标将进行业绩补偿，但 2020 及 2021 年业绩均未达标，基金管理人员未索取业绩补偿，也未进行投委会决议。

（3）项目投资亮点

天丰钢结构为河南省钢结构绿色建筑行业龙头企业，为国家首批被住建部批准的 15 家钢结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限钢结构主体工程），轻型房屋钢结构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钢结构工程施工壹

级资质和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行业下游需求不断增长，发展空间较大；行业政策扶持力度较大，有利于未来持续性发展；建筑模式及产品绿色节能，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趋势，对传统产品替代性强。

（4）项目风险提示

天丰钢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资金回笼不稳定，偿债能力弱，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对外担保数额较大，担保对象较多，若被担保方将来无力偿还该笔借款及相应利息，企业将面临相应资产损失的风险。因关联方资金交易频繁，且期末余额较大，企业同时存在大额关联交易往来占用资金的风险。

（5）项目退出情况

基金分别于 2022 年 1 月、2023 年 8 月对天丰钢构发出律师函要求退出，但因天丰钢构资金紧张，未能配合基金退出，也未能支付 2023 年下半年以后的资金占用费。天丰钢构计划在收到政府的工程欠款后安排基金退出。基金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保全和诉讼，法院于 6 月 25 日受理并已冻结天丰钢构的 4 个银行账户、冻结部分股权和实控人住房一套（159 平方米），目前法院正在进行诉讼调解。

根据我们现场走访情况可以确认，该投资全额收回可能性较小，存在较大的投资损失可能。

2. 项目 -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绿色包装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河南省卫辉产业聚集区。经过多年的发展，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国内最大的聚酯收缩薄膜生产基地。

（2）项目投资方案

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对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根据投资决策意见书，本基金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投资总额 3,000.00 万元，基金初始投资为 5.16 元/股。预计投资期为 3 年，投资满 3 年可以要求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银沅控股有限公司）及实控人（闫银凤、李沅鸿）回购。

银金达新材料在投资协议中做出了业绩承诺，承诺如业绩不达标将进行业绩补偿，2018 至 2020 年业绩均未达标，经确认的业绩补偿款为 702.5 万元。因银金达新材料未如预期时限上市，一直处于辅导期，无法进行业绩补偿，后续会根据新股东进入，和基金退出一起安排业绩补偿。

（3）项目投资亮点

企业主要从事 PETG 功能型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包装行业。目前是国内最大的 PETG 功能型薄膜生产基地，技术实力雄厚，研发能力强，国内众多饮品类龙头企业都是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且已与多家国际包装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同时公司的管理层

团队具有多年聚酯薄膜行业经验、技术研发经历，熟悉行业发展特点和趋势，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并根据市场情况推陈出新，从而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项目风险提示

项目投资时企业存在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的风险较大，投资时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资金紧张易引发短期偿债能力风险。投资后情况有了改善，但辅导期后资金监管力度较大，基金退出困难。

（5）项目投后管理情况

2019 年投资后未进行投后管理，2021 年 1 月份开始进行投后走访，形成走访记录。

（6）项目退出情况

按照投资协议，2022 年 4 月投资到期可以要求回购退出，但银金达材料的发展比较理想，处于上市辅导期，外部机构进入估值达到 13.97 元/股。为了助力企业上市，经投委会决议解除原投资协议的对赌条款，改为明确的业绩补偿金额。但因政策原因，银金达材料未能按照预定计划登陆科创板，目前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由大股东回购股份，再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人，已经在接触的投资人有金石投资管理的国家制造业转型基金等。

3. 项目 - 河南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位于新乡市科隆大道与新儒街交叉口东南角，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6.6667 万元，是河南省唯一一家集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为一体的半

导体生产企业。

（2）项目投资方案

本基金于 2019 年 9 月对项目出资 2,000.00 万元。根据投资决策意见书，本基金的投资方式为可转债投资，投资总额 2,000.00 万元，基金初始投资为债权投资，基金享有债权人应享有的权利；在企业达到转股条件时，基金有权将该笔投资转换为股权，并享有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债权投资期间为 4 年，采用固定收益方式，以投资总额的 9% 作为固定回报。基金到期或者业绩不达标均可要求退出。

（3）项目投资亮点

公司主要生产声电转换场效应晶体管以及新开发的硅麦、热释电芯片、光耦可控硅等产品，属于集成电路行业。集成电路行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公司具备行业最先进的技术，且该行业毛利率能达 30% - 60% 不等，属于制造业中利润空间特别高的行业，同时公司是该细分领域内主要的供应商之一，随着新生产线的投产，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前景十分看好。公司的管理团队都具备从事该行业多年的经验，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相对比较规范。公司的研发团队专业知识领先、创新能力强，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技术成果，同时强强联合了国内该行业的顶级人才，和知名高校保持长期科研合作，保证了公司技术竞争能力。

（4）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新线投产在采购和结算环节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负债较多，偿债能力弱，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因历史原因，公司目前与

华丹电子存在员工混用、设备租赁、担保追偿等问题，在经营方面也有往来，一旦华丹电子倒闭或者被银行查封，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担保追偿无法全部实现造成财务方面的损失等风险。公司前身以及目前产品结构都以传统的 ECM 声电芯片为核心，对于目前启动的硅麦、光耦可控硅、TVS 芯片等新产品以及代工的肖特基二极管与 ECM 声电芯片同属于半导体行业，但有一定区别性，对于客户的开拓以及企业销售的竞争力的估计存在过于乐观的风险。

（5）项目退出情况

按照投资协议，2023 年 9 月投资到期需退出，但芯睿电子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资金占用费及借款本金。2025 年 6 月 26 日基金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和解方案为 2026 年底退出，该方案仍在各合伙人讨论中。

4. 项目 -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河南省卫辉产业聚集区。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 5862 万元。建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多项科研成果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

（2）项目投资方案

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对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 万元。根据投资决策意见书，本基金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投资总额 2000 万元，采用固定收益方式，以投资总额的 9%

作为固定回报。预计投资期为 4 年，投资满 4 年可以要求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银沅控股有限公司）及实控人（闫银凤、李沅鸿）回购。

（3）项目投资亮点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软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塑料包装 30 强企业第 12 名、中国包装百强企业第 36 名、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先后通过了 ISO9001 / ISO14001 / GB / T22000 / OHSAS18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中国环境标识产品认证。在我国首家采用了“镀铝膜流延复合方式”，在河南省唯一使用“高真空镀铝膜”生产技术，自主研发的“流延镀铝环保食品包装材料”获得了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和省级科技成果认定。先后荣获“中国包装优秀品牌”、“河南省包装行业先进单位”、“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是华北地区最大的彩印软包装企业，技术实力雄厚，研发能力强，凭借强大的销售能力及销售网络布局，国内众多龙头企业如统一、可口可乐、今麦郎、立白、金龙鱼等都是公司长期的下游合作客户。同时公司的管理层团队具有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研发经历，结合公司先进的管理模式，能够支持企业高效运营，并具备支持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能力，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项目风险提示

银金达彩印存在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的现象，应收账款余额相比收入偏高，对外担保余额较大。

（5）项目投后管理情况

2019 年投资后未进行投后管理，2021 年 1 月份开始进行投后走访，形成走访记录。

（6）项目退出情况

按照投资协议，23 年 12 月投资到期可以要求回购退出。因关联公司河南银金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 IPO，集团资金比较紧张，申请延期至 2025 年底回购。2025 年第一季度已回购 500 万元。

（七）基金储备项目分析

由于本基金已基本投资完毕，剩余基金份额为管理费预留，因此已不再储备拟投项目。

（八）基金制度与流程建设情况

从本次绩效考评过程中了解到，新乡联创未对本基金建立基金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直接采用了新乡联创自身的管理制度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乡联创建立制度具体包括有：公司治理类制度、投行投资管理类制度、投后管理类制度、风险控制类制度、人事管理类制度、财务管理类制度、行政综合类制度等。

在投后管理制度方面，新乡联创建立了《投后管理实施细则》、

从完备性角度看，本基金传承了新乡联创的内部管理及投资管理制度，制度建设较为完备。在具体的执行工作中，本基金基本按照公司制度完成了投资管理及内部管理工作。在尽调现场翻阅资料

的过程中，大部分流程性文件基本齐全，但还存在少量流程性文件缺失/合同日期未填写（包括年月日）等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还存在一定的档案管理、流程管理疏漏现象。

四、基金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一）绩效评价总体结果概述

本基金本次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我们对基金的政策绩效、社会效益、运营管理、经济效益方面进行了考核，本基金得分 77.25 分，其中政策绩效方面得分 20.03 分，社会效益方面得分 22.62 分，运营管理方面得分 26.29 分，经济效益方面得分 8.31 分。

本基金在社会效益方面表现较好；政策效益方面因未能完成计划募资扣分较多；运营管理方面因投资项目未按约定退出，也未能及时转股，扣分较多。

（二）绩效评价分项指标评分情况

1. 基金政策绩效评价分析

政策绩效在总分中共占 30 分，下设 4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资金募集情况、投资带动情况、市场化管理情况、基金发展定位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本基金在政策绩效方面获得了 20.03 分，具体指标达成情况和评分结果见下表。

基金政策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政策效益指标 (30)	资金募集情况 (10)	募集规模	5	3.81	该基金协议募集资金 25165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根据公式计算以及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左。
		资金到位	5	2.22	实际到位资金 11165 万元，协议募资规模 25165 万元，根据公式计算以及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投资带动情况（5）	政府投资基金杠杆率	5	—	未能带动社会资金，该项不得分
	市场化管 理 情 况 （10）	管理团队和 关键人员情 况	2	2.00	本基金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投委基本稳定，人员变更未影响基金后续运行。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评价结果如左
		基金管理人 是否建立内 部控制制度	2	2.00	管理人按照中基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建立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基金管理人 是否建立并 严格执行投 资决策机制	3	3.00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并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合规、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基金管理人 是否建立风 险控制机制	3	3.00	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并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基金发展 定位落实 情况（5）	完成投资项 目的地理区 域分布	2	1.00	应投资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 6000 万元，实际投资 300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完成投资项 目的产业区 域分布	2	2.00	所有投资项目均在新乡市，满足基金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基金完成投 资项目的资 金分布	1	1.00	基金募资主要投向电子信息精密制造、环保制造等产业，满足基金投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合计			30	20.03	

得分较低的原因是该资金未能按照最初的计划完成基金募资。
本基金成立时计划撬动社会资金 2.2 亿元，按照基金成立时的参考

文件要求，撬动资金不应少于 1.4 亿元，但本基金实际撬动社会资金为 0，实际募资 1.1165 亿元，募资及撬动社会资金的目标均未完成。

2. 基金社会效益评价分析

基金社会绩效在总分中共占 25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带动就业情况、带动经济情况、带动创新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本基金在社会效益方面获得了 22.62 分，具体指标达成情况和评分结果见下表。

基金社会效益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25)	带动就业情况(5)	被投资企业人员规模增长率(5)	5	3.37	基金投资 4 个项目，其中天丰钢结构人员规模出现下降，其余企业均在投资后实现了人员规模增长，最终人员增长 10.1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带动经济情况(10)	被投资企业收入增长率(3)	3	2.25	基金投资 4 个项目，其中天丰钢结构收入规模出现下降，其余企业均在投资后实现了收入规模增长，最终收入增长 22.51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被投资企业上缴税收增长率(4)	4	4.00	基金投资 4 个项目，其中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因出口规模增大，上缴税收出现下降，其余企业均在投资后实现了上缴税收规模增长，最终上缴税收增长 40.55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带动企业后续融资倍数(3)	3	3.00	基金投资 4 个项目，其中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已处于上市辅导期，未新增融资，其余企业均在投资后实现了融资规模增长，最终融资规模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124.2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带动创新情况(10)	带动创新情况(10)	10	10.00	芯睿和银金达新材料、银金达彩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银金达新材料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芯睿是河南省微电子中试基地，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一等奖；银金达彩印是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河南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度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业培育备案名单企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合计			25	22.62	

3. 运营管理评价分析

基金运营管理在总分中共占 35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分别从基金投资情况、基金退出情况、基金规范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本基金在运营管理方面获得了 26.29 分，具体指标达成情况和评分结果见下表。

基金运营管理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运营 管理 指标 (35)	基金投资 情况(10)	项目投资 决策执行 情况(3)	3	3.00	基金建立了项目投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项目投资、关联交易决策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项目投后 管理执行 情况(3)	3	2.50	基金建立了项目投后管理机制，委派专人定期对已投项目进行联络管理，并定期对项目进行投后调研并形成相关报告。2019 年—2020 年投资前期及疫情前期，个别月份报告不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项目资金 占基金实	2	1.79	项目投资资金 10000 万元，基金实缴资金 11165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缴出资规模（2）			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资金拨付（2）	2	2.00	已拨付资金 10000 万元，应拨付资金 10000 万元，已全部按时拨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基金退出情况（15）	退出条款明确性（4）	4	4.00	基金在协议中均约定退出条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协议合规性（4）	4	4.00	投资协议中的约定未发现违反基金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基金退出执行（3）	3	3.00	基金投资的四个项目，其中银金达新材料本身在到期后提交了还款协议并按时履行；天丰与芯睿电子出现延期后，基金管理人对天丰与芯睿电子均已诉讼。诉讼后，天丰钢构被冻结了部分资产，芯睿电子达成和解并开始还款。银金达股份目前正在协助寻找股权转让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项目退出率（4）	4	—	基金所有项目均未按照计划得以退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基金规范管理情况（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违法违规情况（4）	4	—	本基金存在超限额贷款，可转债未及时转股，营业执照到期未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等违规行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基金登记备案及信息披露情况（3）	3	3.00	基金已完成登记备案，且已按照有关要求充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资金安全（3）	3	3.00	基金按照符合基金章程签订了相关资金托管协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合计			35	26.29

4. 基金经济效益评价分析

基金经济绩效在总分中共占 10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从基金整体收益情况进行评价。本基金在基金经济绩效方面获得了 8.31 分，具体指标达成情况和评分结果见下表。

基金运营管理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基金经济效益指标 (10)	基金整体收益情况 (10)	基金投资收益率 (4)	4	3.91	基金对外投资 10000 万元，共计收益 2945.29 万元，年平均收益 4.9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政府出资收益率 (3)	3	2.90	新乡市政府投资本基金 3000 万元，累计分红 341.6 万元，年平均收益 1.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收益取得及分配的及时性和合规性 (3)	3	1.50	2023 年下半年开始，部分项目未按照投资协议及时支付投资收益，已收到的收益均已分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的计算结果如左
合计			10	8.31	

五、基金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分析

(一) 部分投资档案管理疏忽，内部管理存在一定的疏漏

在评价现场查阅资料的过程中，发现少量流程性文件缺失、合同日期未填写等情况。

例如部分项目的投后报告缺失、应取得被投资企业档案资料不全等。新乡联创解释纸质文件已进行了补充，主要是早期很多留档的电子版无日期等情况。我们复核了纸质材料，发现档案还存在一定的缺失，已督促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完善。

（二）已投资项目退出方式设计较为简单，目前基金退出困难

在实际操作中，新乡联创在签订投资协议或股权认购协议时，会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权回购协议，规定如实际控制人需承诺未来以某固定收益率（如 10%）回购中原联创的份额，并个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此类保障条款一定程度上能够避免制造业基金的投资风险，但部分项目实际执行效果并不理想，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能力明显不足，新乡联创除了诉讼以外也无法拿出更好的办法收回资金。

部分项目债权到期后均存在收回延期的情况，且延期后的资金占用费也存在未能及时收取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合伙人的权益。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天丰钢结构有限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应对基金进行业绩补偿，补偿资金也没有及时到位。

（三）基金个别已投项目社会效益不明显

已投项目的个别项目收入增长、税收增长、人员规模增长等方面指标得分较低。

已投项目在获得基金投资后，从资产负债率、税收增长、人员规模增长率、净利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等方面来看，已有一定程度增长。但投资的天丰钢构项目，在投资后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行业低迷，未能按照基金预期取得发展，从投后数据上来看，该项目属于制造业基金“投资失误”项目。

（四）基金未能带来政策效应、未能撬动社会资本

本基金是根据《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参股基金设立工作的指导意见》而设立的。因此在募集社会资本等相应指标上进行了一定的设定。但因资管新规等的影响，在募资方面遇到了较大的问题，未能按照基金成立时的预计完成募资，也未能按照预期撬动社会资本。

（五）基金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况

基金未能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存在如下违规情况：

1. 本基金对天丰钢构和银金达新材料的投资均为 3000 万元，因基金合伙人嘉兴民御未能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注入募集资金，造成这两项投资均超过基金资产总额的 20%。

2. 本基金对银金达彩印公司的投资，在名义上是股权投资，也办理了相关登记，但所有分红均为定比例分红，按照股权本金实际占用支付固定比例的分红。根据现场走访得知，所有分红均无分红决议，银金达材料是按照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方式支付每年的股份分红。还款计划也是按照借款的方式制定的。

3. 本基金对天丰钢构和芯睿电子的可转债投资因企业发展未达预期，均未转股。因企业的客观情况限制，基金也未能退出，实质上转换为借款。

4. 因政策原因，母基金到期后未能办理延期，造成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到期后也未能办理延期手续，在基金管理上存在瑕疵。

六、基金发展建议

本基金已进入投后管理及退出阶段，应严格按照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流程进行投后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基金投资管理机制中对于投后管理、档案管理、项目退出决策及执行等方面的制度条款来执行，避免出现因部分流程性文件缺失或其他档案管理方面问题可能导致的问题。对于可能出现风险的项目，基金管理人应跟踪管理，根据协议约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退出方案。同时积极和主管部门、同行业等进行汇报、沟通，拓宽基金退出渠道。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新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绩效考评结果与运用”部分的规定，基金整体绩效考评得分按优、良、中、差四种情况评定等级。本基金本次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良。

附件：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政策效益 指标 (30)	资金募集情况 (10)	募集规模	5	基金的募资协议与募资计划的情况	协议募集资金/计划募集资金×100%
		资金到位	5	实际到位资金与募资计划的差异	实际到位资金/协议募资规模×100%
		政府投资基金杠杆率	5	绩效评价期内财政性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情况	撬动社会资金2.2亿满分，不足2.2亿按比例得分
	市场化投资管理情况 (10)	管理团队和关键人员情况	2	管理团队人员是否稳定，或调整后更利于基金运作	1.管理团队人员稳定不变，或经履行规定程序人员调整后更有利于基金投资运作的，得2分； 2.管理团队人员发生变化且变化后导致基金管理出现重大问题，或人员变化未履行相关规定程序的，不得分。
		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2	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1.管理人按照中基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建立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得2分； 2.每缺少一项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机制	3	是否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资料是否齐全	1.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的，得2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合规、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的，得1分，未按照规定执行的，不得分。
		基金管理人是否建立风险控制机制	3	是否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和流程、风控人员配置及专业能力、风控执行情况	1.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的，得2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且项目投资管理风控程序完备、合理、高效的，得1分，未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的，不得分。
		完成投资项目的地理区域分布	2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以投资金额计算），在地理区域分布方面符合基金方案规定要求	1.完成约定比例，得满分； 2.每低于5%的，扣0.1分，扣完为止
	基金发展定位落实情况 (5)	完成投资项目的产业区域分布	2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以投资金额计算），在产业领域分布方面符合基金方案规定要求	1.完成约定比例，得满分； 2.每低于5%的，扣1分，扣完为止
		基金完成投资项目的资金分布	1	基金已完成投资项目（以投资金额计算），在企业发展阶段分布方面符合基金方案规定要求	1.完成约定比例，得满分； 2.每低于5%的，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25)	带动就业情 况 (5)	被投资企业人员规模增长 率	5	被投资企业（在获得基金投资期间）从业人员规模增长情况	被投资项目投资期年平均人员/基金投资前一年平均人员-1达到0.03的得1分，每增加0.03加1分。最高5分。
		被投资企业收入增长率 (3)	3	被投企业在基金投资期间的平均营业收入较投资时营业收入总额实现增长	（被投资项目累计收入/投资年限）/基金投资前一年收入-1达到0.1的得1分，每增加0.1加1分。最高3分。
	带动经济情 况 (10)	被投资企业上缴税收增长 率 (4)	4	被投资企业（在获得基金投资期间）上缴税额增长情况	被投资项目投资期年平均上缴税收/基金投资前一年上缴税收-1达到0.04的得1分，每增加0.04加1分。最高4分。
		带动企业后续融资倍数 (3)	3	被投资企业后续融资规模与基金投资于该企业的规模的比值	被投资项目年投资期平均新增融资额/基金投资金额达到0.3的得1分，每增加0.3加1分。最高3分。
	带动创新情 况 (10)	带动创新情况	10	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相关奖项	被投资企业增加1项认定加1分，最高10分。
运营管理 指标 (35)	基金投资情 况 (10)	项目投资决策执行情况 (3)	3	是否建立完善的项目投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并执行。	1. 基金建立项目投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得2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 基金项目投资、关联交易决策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且程序合规、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的，得1分，未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的，不得分。
		项目投后管理执行情况 (3)	3	是否为企业提供优质投后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组织流程等内部管理提升、财务咨询、资本市场对接、产品渠道市场对接服务等	1. 基金建立项目投后管理机制的，得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2. 委派专人定期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联络管理的，得2分，未委派的，不得分； 3.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或约定，定期对项目进行投后调研并形成相关报告的，得2分，未按照相关制度或约定执行的，不得分。
		项目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规模 (2)	2	项目资金与基金实缴出资的比例	项目投资资金/基金实缴资金*100%
	基金退出情 况 (15)	资金拨付 (2)	2	已拨付资金/应投资资金×100%	已拨付资金与应拨付资金占比，最高为2分
		退出条款明确性 (4)	4	是否在协议中约定退出条款	是否在协议中约定退出条款
		协议合规性 (4)	4	有无违反基金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条款	投资协议中的约定不违反基金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扣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运营管理 指标 (35)	基金退出情况 (15)	基金退出执行 (3)	3	管理人是否按照投资条款与被投资企业协商退出事宜, 对应退未退项目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每个项目扣1分, 最多扣3分
		项目退出率 (4)	4	退出项目数量/应退出项目数量×100%	已退出项目占应退出项目的比例, 按比例得分, 最高3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违法违规情况 (4)	4	基金管理人是否符合《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中关于基金登记管理、信用建设、监督管理等要求。	1. 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 得4分; 2. 基金管理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 不得分
	基金规范管理情况 (10)	基金登记备案及信息披露情况 (3)	3	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PA、基金章程、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等, 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提交基金运行报告、财报、投资文件等信息披露事项, 保护政府出资人的信息知情权及各项权利, 对于基金管理人股权变更、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变动等重要事项需及时进行披露	1. 基金完成登记备案, 且按照有关要求充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 得3分; 2. 每发生一次漏报、迟报情形扣1分, 扣完为止。
		资金安全 (3)	3	是否符合基金章程、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等	是否符合基金章程、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等
		基金投资收益率 (4)	4	(基金历年的投资收益总额÷基金存续年数)÷基金出资总额)×100%	基金投资收益率达到3%的2分, 每提高1%加1分, 最高4分
		政府出资收益率 (3)	3	基金投资的收益情况	(政府出资取得的历年分红收益合计÷基金存续年数)÷基金政府出资总额)×100%, 政府出资收益率达到1%的2分, 每提高1%加1分, 等比增加, 最高3分
	基金经济效益指标 (10)	收益取得及分配的及时性和合规性 (3)	3	政府出资的收益情况	是否按照投资协议取得投资收益, 是否按照章程或协议对收益进行分配, 未按照投资协议取得投资收益的扣1.5分, 未按照章程或协议对收益进行分配的扣1.5分
		合计	1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167846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渝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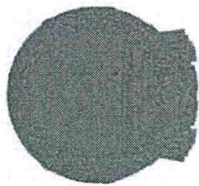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
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
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00号西单元3层303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关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00号西单元3层3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49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2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关涛
男
1974-06-00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410305197406095350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554242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09月28日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标志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Yongxiang Accounting Firm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Yongxiang Accounting Firm
2023年9月11日
2023年9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Yongxiang Accounting Firm
2023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Yongxiang Accounting Firm
2023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关闭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ONGXIANG CPAS
41022195704057223

姓名 张秀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7-04-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0221957040572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2021/6/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2019/3/30

证书编号: 410221957040572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2020/3/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2019/3/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2021/6/30